

汕尾市商务局
汕尾市财政局
汕尾市国家税务局
汕尾市地方税务局
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汕尾市统计局

文件

汕商务资字〔2017〕1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 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统计局：

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年报工作（下称联合年报）时间，我市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、获得法人资

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在此时间内填报 2016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参与联合年报。为做好我市联合年报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统计局转发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资字〔2017〕6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同时请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发动企业参加联合年报，确保我市联合年报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粤商务资字〔2017〕64 号



汕头市国家税务局



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汕头市地方税务局



汕头市统计局



2017 年 5 月 2 日
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广东省统计局

粤商务资字〔2017〕64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统计局
转发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
关于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
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（税）局、国家税务

五、各地市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在 8 月 20 日前向省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。



2017 年 4 月 18 日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国 家 税 务 总 局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国 家 统 计 局

商资函〔2017〕130 号

**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
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
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、统计局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改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做好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(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/)，填报 2016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7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,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,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4 号)应向社会公示的,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”(http:// lhnbg. mofcom. gov. cn/)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,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,形成总结分析报告,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,并抄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和统计局。

